# 免责声明

本文件仅供参考,不能被视为尚伦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就任何特定事项出具的正式法律意见或结论。在没有获得本所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之前,本文件不应作为您行动或不行动的依据,我们亦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如您有任何具体法律问题或法律委托事务,请您与本所联系。

# 增资协议

**本协议**于[20\_\_]年[ ]月[ ]日由以下各方在[ ]签署:

### 被投资公司(简称"公司"):

[ 公司], 住所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 创始人股东(简称"创始人"):

**1、**姓名, [ ], 身份证号 ;

**2**、姓名, [ ], 身份证号 ;

#### 非创始人股东:

**1、**姓名, [ ], 身份证号 ;

**2**、姓名, [ ], 身份证号 ;

#### 投资人:

**1、**姓名,[ ], 身份证号;

**2、**姓名, [ ], 身份证号 ;

以上各方经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 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投资人**向公司增资及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兹 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章 增资

### 第一条 增资与认购

## 1. 增资方式

**投资人**以溢价增资的方式,向公司投资人民币[ ]万元(简称"**投资款**"),取得增资完成后公司[ ]%的股权。其中,人民币[ ]万元记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万元记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 2. 各方的持股比例

增资完成前后,各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变化如下表:

	股权比例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名称	工商登记 股权	实有股权	激励股权	工商登记 股权	实有股权	激励股权		
[ <i>创始人 A</i> ]								
[创始人 B]								
[其他现有								
<i>股东 C</i> ]								
[投资人A]	0							
[投资人 B]	0							
总计	100			100				

#### 3. 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公司**全部现有股东特此放弃其对于本次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无论该权利取得是基于法律规定、**公司**章程规定或任何其他事由。

## 第二条 增资时各方的义务

在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1. 公司批准交易

**公司**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建议时间5*]个工作日内,做出股东会决议,批准 本次增资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股东会批准本协议后,本协议生效。

### 2. 投资人付款

本协议生效后,公司应开立验资帐户并通知投资人,投资人应在收到通知 之日起[*建议时间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款全部汇入公司指定账户。投资 人支付投资款后,即取得股东权利。

#### 3. 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在**投资人**支付**投资款**后 [*建议时间5*]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工商行政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在合理时间内完成工商登记事宜。

### 4. 文件的交付

**公司**及**创始人**应按照**投资人**的要求,将批准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经工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等文件的复印件,提交给**投资人**。

#### 第三条 各方的陈述和保证

#### 1. 创始人与公司的陈述和保证:

- (1) 有效存续。公司是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u>必要授权</u>。现有股东与**公司**均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并具备充分的 权限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并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即 对各方构成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文件。
- (3) <u>不冲突</u>。公司与现有股东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在本协议签署前已与任何第三人签署的有约束力的协议,也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或任何法律。

- (4) <u>股权结构</u>。除已向**投资人**披露的之外,**公司**从未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 承诺或实际发行过任何股权、债券、认股权、期权或性质相同或类似 的权益。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也不存在质押、法院查封、第三方 权益或任何其他权利负担。
- (5) <u>关键员工劳动协议</u>。关键员工与**公司**已签署或保证签署包括劳动关系、 竞业禁止、不劝诱、知识产权转让和保密义务等内容的劳动法律文件。
- (6) <u>债务及担保</u>。公司不存在未向**投资人**披露的重大负债或索赔;除向**投资人**披露的以外,公司并无任何以公司资产进行的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 (7) <u>公司资产无重大瑕疵。</u>公司所有的资产包括财产和权利,无任何未向 投资人披露的重大权利瑕疵或限制。
- (8) <u>信息披露</u>。公司及**创始人**已向**投资人**披露了商业计划、关联交易,以 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信息,并保证前述披露和信息是真实、准 确和完整的,在**投资人**要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创始人**已提供相关文件。
- (9) 公司合法经营。除向投资人披露且取得投资人认可的以外,创始人及公司保证,公司在本协议生效时拥有其经营所必需的证照、批文、授权和许可,不存在已知的可能导致政府机构中止、修改或撤销前述证照、批文、授权和许可的情况。公司自其成立至今均依法经营,不存在违反或者可能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
- (10) <u>税务</u>。公司就税款的支付、扣缴、免除及代扣代缴等方面遵守了相关 法律的要求,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向投资人披露的以外,不存 在任何针对公司税务事项的指控、调查、追索以及未执行完毕的处罚。
- (11) <u>知识产权</u>。公司对其主营业务中涉及的知识产权拥有合法的权利,并已采取合理的手段来保护;公司已经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以使其员工因职务发明或创作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对于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或与之相冲突。
- (12) <u>诉讼与行政调查</u>。**公司**不存在未向**投资人**披露的,针对**创始人**或**公司** 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以及未履行的裁判、裁决或行政调查、处罚。

#### 2. 投资人的陈述和保证

- (1) <u>资格与能力</u>。**投资人**具有相应的资格和民事行为能力,并具备充分的权限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投资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有关法律,亦不会与其签署的其他合同或者协议发生冲突。
- (2) <u>投资款的合法性</u>。投资人保证其依据本协议认购公司相应股权的投资款来源合法。

### 第二章 股东权利

### 第四条 股权的成熟

- 1. **创始人**同意,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分 4 年成熟, 每满一年成熟 25%。
- 2. 在**创始人**的股权未**成熟**前,如发生以下三种情况之一的,**创始人**将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如法律就股权转让的最低价格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将其未**成熟**的股权转让给**投资人**和**创始人,投资人**和**创始人**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受让此股权:
  - (1) **创始人**主动从公司离职的;或
  - (2) 创始人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职务的;或
  - (3) 创始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被解职。
- 3. **创始人**未成熟的股权,在因前款所述情况而转让前,仍享有股东的分红权、 表决权及其他相关股东权利。

### 第五条 股权转让限制

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创始人**不得向任何人以转让、赠与、质押、信托或其它任何方式,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为执行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股权的除外。

#### 第六条 优先购买权

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并在不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创始人**出售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拟出售股权**")时,**投资人**有权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出售股权**。

**创始人**承诺,就上述股权出售事宜应提前[*建议时间15*]个工作日通知**投资人**, **投资人**应于[*建议时间5*]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投资人**未 于上述期限内回复**创始人**,视为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购买权。

#### 第七条 共同出售权

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并在不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创始人**出售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时,**投资人**有权按照**创始人拟出售股权**占该**创始人**持股总额的比例与**创始人**共同出售,否则**创始人**不得转让。

**创始人**承诺,就上述股权出售事宜应提前[*建议时间15*]个工作日通知**投资人**, **投资人**应于[*建议时间5*]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行使共同出售权,如**投资人**未 于上述期限内回复**创始人**,视为放弃行使本次共同出售权。

#### 第八条 优先认购权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创始人**及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需 经**投资人**书面同意,**投资人**有权按其所持股权占公司股权总额的比例,以同等 条件及价格优先认购新增股权。如果公司其他拥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放弃其优 先认购权,则**投资人**有权优先认购该股东放弃的部分。

#### 第九条 清算优先权

- 1. **创始人**及**公司**同意,在发生以下事项(统称"**清算事件**")之一的,**投资人** 享有清算优先权:
  - (1) 公司拟终止经营进行清算的;
  - (2) **公司**出售、转让全部或核心资产、业务或对其进行任何其他处置,并拟不再进行实质性经营活动的;

- (3) 因股权转让或增资导致**公司** 50%以上的股权归属于**创始人**和**投资人**以外的第三人的。
- 2. 清算优先权的行使方式为:

**清算事件**发生后,在股东可分配财产或转让价款总额中,首先向投资人股东支付相当于其**投资款** [*建议比例120*]%的款项或等额资产,剩余部分由全体股东(包括投资人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分配。各方可以用分配红利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实现**投资人**的清算优先权。

## 第十条 递延投资权

若公司发生清算事件且**投资人**未收回投资款,自**清算事件**发生之日起 5 年内**创始人**从事新项目的,在该新项目拟进行第一次及后续融资时,**创始人**应提前向**投资人**披露该新项目的相关信息。**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其他人对该新项目进行投资,且**创始人**有义务促成**投资人**对该新项目有优先投资权。

### 第十一条 信息权

- 1. **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应将以下报表或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投资人**, 同时建档留存备查:
  - (1) 每一个月结束后 30 日内, 送交该月财务报表;
  - (2)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送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该年度财务报表:
  - (3)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前 30 日内,送交下一年度综合预算。
- 2. 公司应就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义务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通知**投** 资人。
- 3. **投资人**如对任何信息存有疑问,可在给予公司合理通知的前提下,查看公司相关财务资料,了解公司财务运营状况。除公司年度审计外,投资人有权自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第十二条 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 ]名董事组成,**投资人**有权委派一名董事。未经**投资人**同意,公司股东会不得撤换**投资人**委派的董事。

### 第十三条 保护性条款

以下事项,须经投资人或投资人委派的董事书面同意方可实施:

- (1) 公司合并、分立、清算、解散或以各种形式终止经营业务;
- (2) 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组织形式或主营业务:
- (3) 董事会规模的扩大或缩小;
- (4) 分配股利,制定、批准或实施任何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任何清算优先 权的设置或行使;
- (5) 聘任或解聘首席执行官及财务负责人,决定公司付给创始人的薪酬;
- (6) 聘请或更换进行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7) 其它经**投资人**及**创始人**共同认可的任何重大事项。

### 第十四条 激励股权

现有股东[]、[]、……承诺,在其持有的经工商登记的股权中,另行提取增资后**公司**股权总额[]%作为**公司**激励股权。**公司**若要向员工发放激励股权,必须由**公司**相关机构制定、批准股权激励制度。

### 第十五条 全职工作、竞业禁止与禁止劝诱

- 1. **创始人**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将其全部精力投入**公司**经营、管理中, 并结束其他劳动关系或工作关系。
- 2. **创始人**承诺,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及自离职起 [*建议时长十八(18)*]个月内,非经**投资人**书面同意,不得到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或者自己参与、经营、投资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投资于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上市公司且投资额不超过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建议比例* 5 1%的除外)。
- 3. **创始人**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及自离职之日起[*建议时长十八(18)*]个 月内,非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创始人**不会劝诱、聘用在本协议签署之日 及以后受聘于**公司**的员工,并促使其关联方不会从事上述行为。

### 第四章 其他

####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 1. 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或未能及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陈 述与保证,均构成违约。
-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就其损失向守 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范围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 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各方均应就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知悉的公司及其他方的保密信息,向相关方承担保密义务。在没有得到本协议相关方的书面同意之前,各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前述保密信息,并不得将其用于本次增资以外的目的。本条款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

虽有上述规定,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相关方后,各方有权将**本协议**相关的保密信息:

- (1) 依照法律或业务程序要求,披露给政府机关或往来银行;及
- (2) 在相对方承担与**本协议**各方同等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披露给员工、 律师、会计师及其他顾问。

### 第十八条 变更或解除

- 1.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
- 2. 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相关方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 2. 如果**本协议**各方因**本协议**的签订或执行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条 附则

-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并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即生效。本协议用于替代此前各方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就本协议所包含的事项达成的所有协议、约定或备忘。
- 2. 本协议一式[ ]份,各方各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中的股东权利、公司治理部分及其他相关 内容,与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组织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 本协议内容与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组织性文件相矛盾的,除该等文件明 确约定具有高于本协议的效力外,均以本协议中的约定为准。任何一名 或多名公司股东,均可随时提议将本协议的相关内容增加至公司章程 (或变更公司章程),其他股东均应在相关股东会上对前述提议投赞成 票。
- 5. 任何一方未行使、迟延行使任何**本协议**下的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任一条款的弃权不应被视为对**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放弃。
- 6.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被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并不影响 **本协议**中其他条款的效力;且该条款应在不违反**本协议**目的的基础上进 行可能、必要的修改后,继续适用。

【以下为增资协议签字页,无正文】

协议各方签名盖章	<b>芦</b> :			
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创始人股东:				
名字:				
创始人股东:				
名字:				
非创始人股东:				
名字:	/ 法定代	表人:	/ 授权代表	長人:
非创始人股东:				
名字:	/ 法定代	表人:	/ 授权代表	長人:
投资人:				
名字 <b>:</b>	/ 法定代	表人:	/ 授权代表	長人:
投资人:				
		表人:	/ 授权代表	長人: